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幹部座談會實施要點

80年8月21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84年9月5日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校為增進師生情感，加強雙向意見溝通以達成全校一家之辦學理想，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參與座談會學生幹部包括：各班班代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社團負責人，各學會理事長等。
- 三、 列席座談會之指導師長包括：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系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 四、 座談會由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主持。
- 五、 座談會每學期舉行，時間另訂之。
- 六、 座談會主要功能如下：
  - 1、 師生之間直接溝通，坦誠交換意見。
  - 2、 師長協助同學解決生活上與學習上之問題與困難。
  - 3、 使學生了解學校之行政及教育方針，俾能積極配合，貫徹實行。
  - 4、 培養學生民主法治風範。
  - 5、 使學生了解學校師長之關心愛護，洞悉栽培之苦心，更加積極奮勉向學，成為一個愛國的、健全的、活潑的、榮譽的好青年。
- 七、 座談會程序：
  - 1、 主席報告
  - 2、 自由發言
  - 3、 問題解答
  - 4、 主席結論
  - 5、 校長講評
- 八、 場地佈置：由課外活動組暨生活輔導組協調總務處支援同學辦理。
- 九、 學生幹部座談會之紀錄：由學生活動中心指定人員一週內整理彙送學務處課指組暨生輔組陳閱分辦。
- 十、 注意事項：
  - 1、 學生代表在會前應先彙整同學意見，使發言具有代表性。
  - 2、 座談會發言，不採用『質詢』的精神與方式。
  - 3、 對已獲致結論事項，下次開會時非絕對必要，不再重提。
  - 4、 發言力求簡明扼要，就事論事，一律不可作人身攻擊，如有類似情形，主席應嚴加禁止，以保持和諧。
  - 5、 遵照會議規範從事發言及討論。
  - 6、 注意參加座談會之禮貌，培養良好風度及民主法治精神。
- 十一、 各系所座談會，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 十二、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